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，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、陆耀华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2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88,165,

6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6635%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8,165,680 股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69,65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3427%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,653,500 股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8,512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208%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512,180 股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512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08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807,18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6%；反对 358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53,68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34%；反对 358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807,18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6%；反对 310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48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53,68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34%；反对 310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1.6751%；弃权 48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807,18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6%；反对 310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48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53,68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34%；反对 310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51%；弃权 48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、陆耀华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13 日